


玉山南山聯名卡申請書

(具悠遊卡  自動儲值功能)

申請說明

- 申請資格：正卡：年滿20歲皆可申請，並提供相關財力證明。
附卡：須年滿15歲且為正卡之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姊妹及配偶之父母等親屬關係。
- 請您詳填申請書，並檢附下列資料一併寄回：
 - 正卡及附卡申請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財力證明文件影本(請至少提供一項)：
 - 薪資轉帳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
 - 所得扣繳憑單
 - 薪資單
 - 其他財力證明如所有權狀、定存證明或各類稅單

需要 調整信用卡固定額度(已持正卡者適用，若無勾選或未檢附財力文件則視為不需要，但檢附財力文件一律視為需要；玉山銀行保留額度調整與否之權利)
- 玉山銀行保留申請核准與否之權利；無論信用卡核卡與否，您所附文件及申請書將不予退還。
- 本行一律核發具悠遊卡功能之信用卡，並具  自動儲值功能。
- 本行將優先核發鈦金卡，如不符合申請條件將自動改為申請白金卡。

玉山南山聯名卡扣繳 南山人壽/南山產物保費獨享

最高享
1.2%
回饋

1%保費折扣或現金回饋

- 扣繳【南山人壽】部分保險商品享保費1%折扣(南山人壽將內扣1%金額後授權)
- 扣繳【南山產物】保費享1%現金回饋



0.2%現金回饋或12期0利率

- 依保費實際授權扣繳金額計算現金回饋，已分期之保費不再提供0.2%現金回饋
- 分期需【登錄設定】且保費金額於【信用卡原額度可用餘額內】始享分期優惠

活動期間：2016/9/1~12/31

注意事項：◎查詢南山人壽保費1%折扣適用保險商品請洽南山人壽客服中心。◎南山人壽/南山產物保費現金回饋依聯名卡實際扣款保費金額計算，於次期帳單回饋。且不適用南山人壽繳型保費、已享信用卡其他保險活動等。◎保費分期需於活動網頁【登錄設定】，保費金額須於信用卡原額度可用餘額內始享分期優惠，已分期之保費金額不再提供0.2%現金回饋。分期活動不適用南山人壽繳型保費。◎玉山銀行與南山人壽保留活動終止、變更、取消之權利。

申請卡別 (附卡申請卡別及圖案與正卡相同)

鈦金卡
(MM)



(0101)

您的申請資料

我已持有玉山信用卡 **【僅申辦正卡或同時申辦附卡(舊戶)，只需填寫紅色框處及附卡資料，簽名後無須檢附其他資料傳真至02-2597-6997即可，若其他資料有異動亦請更新】**

中文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英文姓名	(請與護照相同) 請務必填寫，若未填寫，則授權本行翻譯				
身分證編號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畢業國小名稱	基於安全性之需求請務必填寫，謝謝！		
戶籍地址	[] [] []				戶籍電話	()			
現居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 <input type="checkbox"/> 另列於下	現居電話	()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英文字母請以大寫書寫，書寫範例：數字0→0，大寫英文Z→Z E-mail：								
帳單寄送方式(2擇1)	<input type="checkbox"/> 設定帳單e化 是否加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未勾選則預設不加密) (2016年底前正卡歸戶首次申請贈刷卡金300元，每期回饋50元(每期須消費)首期寄實體及電子帳單，次期起僅寄電子帳單，詳見官網。) <input type="checkbox"/> 不設定帳單e化 寄送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現居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地址				寄卡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現居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親自至玉山銀行 () (部) 分行領取			
公司名稱				公司電話	()	分機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 [] []			職稱			年資	年	月
行業類別(請單選)	<input type="checkbox"/> 1礦業/砂石業 <input type="checkbox"/> 2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3水電燃氣業 <input type="checkbox"/> 4營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5批發/零售 <input type="checkbox"/> 6住宿/餐飲 <input type="checkbox"/> 7運輸/倉儲/通信 <input type="checkbox"/> 8金融/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9不動產/租賃 <input type="checkbox"/> 10軍/警/消 <input type="checkbox"/> 11公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12專業技術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13醫療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14休閒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15其它/家管 <input type="checkbox"/> 16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17教育機構								
職位類別(請單選)	<input type="checkbox"/> 1主管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2一般職員 <input type="checkbox"/> 3專業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4業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5服務/銷售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6技術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99其他			年收入	萬元		其他收入	萬元	

您的附卡申請人資料

正卡持卡人可於其正卡額度內指定附卡額度，讓附卡持卡人在指定額度內自由使用。(相同正卡人名下同一附卡人之所有附卡均共用其指定額度)

我要指定附卡可使用額度 _____ 萬元(本行保留最後審核權利)

中文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英文姓名	(請與護照相同) 請務必填寫，若未填寫，則授權本行翻譯				
身分證編號		與正卡人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兄弟姊妹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之父母	現居電話	()			行動電話	
戶籍地址	[] [] []								

★ 新戶請檢視：(1)正卡申請人之財力證明，(2)正卡及附卡申請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請務必與本申請書(共四頁)一併寄回本行。



01010000

請您簽名(含附卡申請人)並同意以下聲明事項

- 一、信用卡及約定條款(含玉山銀行悠遊聯名卡特別約定條款)同時寄送,申請人收到貴行所核發的信用卡與約定條款,可以在七日內通知貴行解除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但已使用卡片者不在此限。
- 二、申請人承認所有填載之內容及所提供之證明文件均為真實,並授權貴行向有關單位核對該等資料,且同意貴行、往來之金融機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及「玉山商業銀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信用卡)」所列個人資料利用對象,得於其營業目的或其他法令許可範圍內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其個人各項資料,並經貴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履行告知義務,已瞭解「玉山商業銀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信用卡)」之內容。
- 三、正卡持卡人或其本人及附卡持卡人使用信用卡所生應付帳款負全部清償責任。如正卡持卡人未清償,附卡持卡人僅就使用該附卡所生應付帳款清償責任。
- 四、授權貴行為申請人於中華民國境內之結匯代理人,處理於玉山銀行信用卡名下所有外幣消費之結帳。
- 五、貴行一律核發具悠遊卡功能之信用卡,並具eTag自動儲值功能,同意如不符鈦金卡申請條件時,將自動改為申請白金卡。
- 六、同意貴行保留申請核准與否的權利,且所附文件及申請書將不予退還。
- 七、申請人已詳知並同意申請書表列之重要告知事項、各項費用、利率計收方式及玉山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含玉山銀行悠遊聯名卡特別約定條款)。
- 八、若申請人已持有貴行信用卡,同意貴行調整或不調整信用額度。核卡後貴行要主動調高信用卡信用額度前,會先徵得申請人同意。
- 九、一經貴行核發卡片後,不論是否動用額度,相關紀錄均會登載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 十、若申請人未按時依約繳款,貴行得委外催收或依民事訴訟程序聲請強制執行或依規定將債務出售予資產管理公司,並依相關規定登錄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可能影響申請人未來申辦其他貸款、信用卡之權益。
- 十一、貴行如發現正卡申請人未據實告知具有學生身分,且有持卡超過三家及每家信用額度已超過新臺幣二萬元之情事,貴行將立即通知申請人停止卡片的使用。如申請人具學生身分,貴行將另行取得申請人之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同意,請其注意申請人使用信用卡情形。
- 十二、同意悠遊卡自動加值金額由信用卡帳戶扣款。
- 十三、申請人已詳閱並同意玉山南山聯名卡申請書所有條款。
- 十四、申請辦理eTag自動儲值服務條款:
 - (1)申請人確認eTag自動儲值資料無誤且業取得車主同意貴行對於車主資料得蒐集、處理、利用,並交付遠通電收於提供自動儲值服務及行銷為目的範圍內使用。
 - (2)申請人已詳閱並同意照「玉山銀行信用卡eTag自動儲值服務約定條款」辦理。
- 十五、申請人同意貴行及推薦人(南山人壽業務員)取得申請人信用卡申請結果。

十六、申請人同意聯名團體同意事項:(1)貴行基於服務之立場,得將申請人基本資料,如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電話、地址、email及本申請書卡號、卡別等資料,提供南山人壽保險(股)公司,作為各項活動及促銷依據,申請人個人資料由貴行及南山人壽保險(股)公司共有。(2)貴行基於服務之立場,得將申請人基本資料,如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電話、地址及email等資料,提供於悠遊卡(股)公司,作為名下所有悠遊聯名卡之記名服務依據。(3)貴行基於服務之立場,得將申請人基本資料,如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電話、地址及email等資料,提供予遠通電收作為相關服務使用,遠通電收於處理及運用您的資料時,仍應依法保守秘密。**(如不同意請勿勾選,貴行將改核發一般信用卡,並無法享受聯名團體提供之優惠與權益;申請人得隨時以書面或貴行同意之簡易方式,要求貴行停止個人前述資料之運用,貴行將逕行中止使用該聯名卡之權利。)**

十七、若申請人同意以南山聯名卡代為支付保險費付款授權書所指定保單之首期及續期/續保保險費時,倘南山聯名卡尚未完成開卡程序(包含換發首期卡時),或代為支付保費金額超過申請人信用卡可用餘額時,該筆授權付款仍為有效,申請人同意保險公司得依授權內容扣款。

- * 本人 同意 不同意 悠遊卡公司可利用您的前揭聲明事項勾選同意內容之基本資料進行行銷並依法保密;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
- * 本人 同意 不同意 遠通電收公司可利用您的前揭聲明事項勾選同意內容之基本資料進行行銷並依法保密;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

此致
玉山銀行
 正卡申請人 (中文正楷親簽) _____
 附卡申請人 (中文正楷親簽) _____

附卡同意下列事項:貴行將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或業務有關文書或應為之通知(如帳單等)向正卡申請人最後通知之聯絡地址/電子郵件信箱或申請表格內所載聯絡地址/電子郵件信箱發送,即對附卡申請人發生相同之效力。附卡持卡人可透過貴行客服專線查詢截至當月附卡持卡人應付帳款之金額。

- * 同意卡片已預設自動加值功能開啟(開啟後則無法再關閉)。
 不同意預設開啟
- * 為讓您享有豐富的優惠消費訊息,將另行提供相關資訊給您。
 請不要寄送
- * 您可來電(02)2182-1313按120設定預借現金密碼,設定完成即可使用信用卡預借現金功能。

(以下欄位由南山人壽填寫)

通訊處 部門編號	Agent Code 員工編號	推薦人 姓名	推薦人 身分證編號
-------------	--------------------	-----------	--------------

(以下欄位由營業單位填寫)

營業 單位	主管	經辦
----------	----	----

您的eTag自動儲值資料

首次申辦eTag自動儲值且成功,贈「eTag儲值金100元」(每歸戶回饋限5輛)

車牌號碼	車主身分證編號或統一編號 (車主可和正卡持卡人不同)
範例:數字0→9,大寫英文Z→X 例:AOZ-1002 → AOX-1N&2	範例:身分證編號:A1**131313(第三、四碼免填) 統一編號:12**5678
—	—
—	—

- * 貴行得自行指定設定自動儲值之信用卡(若申請人持有玉山eTag悠遊聯名卡,將優先以此eTag悠遊聯名卡做為自動儲值之信用卡)。
- * 申請人若欲終止自動儲值服務,需主動聯繫貴行申請終止,如未申請終止,本服務將持續至信用卡合約全部終止時。
- * 限2筆,如有欲增加車輛,請來電(02)2182-1313設定。

申請變更信用卡帳單結帳日期

已持玉山信用卡,維持原信用卡結帳日期。
 申請人限勾選1項信用卡結帳日期,如未勾選或無法辨識同意,貴行得指定設定申請人信用卡結帳日期。於繳款截止日前繳足定期帳單最低應繳金額後,始於次月開始變更為新帳單結帳日。(卡友如有分期帳款,請確實留意各筆分期帳款之入帳日期,因變更結帳日,將可能於同期帳單產生兩期分期帳款,謹請注意)

信用卡結帳日	3號	5號	7號	11號	13號	15號	21號	25號	27號	28號
繳款截止日	18號	20號	22號	26號	28號	30號	6號	10號	12號	13號
限勾選1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玉山商業銀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信用卡)

- 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向您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您下列事項:
 - (1)蒐集之目的:外匯業務、信用卡(含附加功能服務)、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借款戶與存款戶存摺作業綜合管理、核貸與授信業務、授信業務、徵信、行銷(包含金融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業務)、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金融爭議處理、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消費者與技術資訊、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資(通)訊服務、資通安全與管理、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人身保險、財產保險、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憑證業務管理、募款(包含公益勸募)、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會計與相關服務、其他金融管理業務、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 (2)個人資料之類別: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顧客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顧客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往來金融機構、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信用卡國際組織、本行母公司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等)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 (3)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 (4)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 (5)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本行(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包括但不限於本行母公司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聯名團體等)、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顧客所同意或有契約、類似契約關係之對象(包括但不限於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 (6)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 二、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您就本行保有您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1)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2)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您應適當聲明其原因及事實。
 - (3)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您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
 - (4)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您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5)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您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三、您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方式,得向本行客服(0800-30-1313、02-21821313)詢問或於營業時間洽詢各營業單位。
- 四、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您若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您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諒察。
- 五、悠遊卡公司個人資料蒐集告知事項請詳見悠遊卡公司網站www.easycard.com.tw或撥打悠遊卡客服專線412-8880(手機及金馬地區請加(02)洽詢)。
- 六、遠通電收個人資料蒐集告知事項請詳見遠通電收網站http://www.fetc.net.tw或撥打遠通電收客服專線02-77161998洽詢。

玉山銀行自動扣繳

授權自申請人玉山銀行下列帳戶直接轉帳繳納正附卡歸戶全部信用卡款項(扣款方式: 全額 最低應繳款)

限正卡持卡人本人玉山銀行帳戶

玉山銀行		
分行代號	科目	存戶帳號
□□□□	□□□□	□□□□□□□□□□

(以下欄位由玉山銀行信用卡暨支付金融事業處填寫)

SC:	FE:	CL(正):	CL(附):
-----	-----	--------	--------

91010907

玉山銀行信用卡eTag自動儲值服務約定條款

持卡人同意向玉山銀行(下稱貴行)申請「eTag自動儲值服務」(下稱本服務),並已了解、同意且願遵守下列條款:

第一條 開始使用

- (1)持卡人同意向貴行申請自動儲值服務,係指國道用路人使用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通電收)提供之電子收費服務,繳納國道通行費或其他相關費用時,因「eTag預儲帳戶」(下稱預儲帳戶)餘額不足,同意貴行自持卡人信用卡額度,自動儲值固定金額至預儲帳戶中之服務。在貴行及遠通電收系統設定完成前,相關國道使用費仍由持卡人自行繳納。
- (2)持卡人同意於申請本服務時,貴行得將持卡人及指定車輛車主之個人資料,包含但不限於車牌號碼、個人身分證統一編號、法人統一編號等,提供遠通電收作為本服務範圍之使用。若持卡人與指定車輛車主非同一人,持卡人確定填寫之資料,業取得車主同意。
- (3)信用卡新卡持卡人方得申請本服務。持卡人如持有貴行二張以上之信用卡正卡,同意貴行得自行指定設定自動儲值功能之信用卡,但如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4)持卡人重新辦eTag聯名卡或貴行其他信用卡產品,同意開卡時若預儲帳戶低於新臺幣(下同)120元,即由持卡人信用卡額度中,自動儲值400元整(或其倍數)至預儲帳戶中;若持卡人已持有貴行已開卡之信用卡,於申請本服務成功後若預儲帳戶金額低於120元,即由持卡人信用卡額度中,自動儲值400元整(或其倍數)至預儲帳戶。

第二條 電子收費服務之收費標準及其他相關費用

- (1)持卡人向貴行申請本服務成功後,於預儲帳戶低於120元時,每次將自動儲值400元整(或其倍數)至預儲帳戶,該筆金額列入當期信用卡帳單,貴行保留自動儲值與否之權利。預儲帳戶每日歸戶餘額以10,000元為上限,其帳戶餘額請至遠通電收網站或其公告指定處所查詢。
- (2)持卡人於貴行之信用卡額度餘額不敷支付自動儲值金額,貴行有權逕行暫停本服務且不另通知持卡人,持卡人如因此致指定車輛車主須負擔其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罰款)等一切損失,概由持卡人自行負責。
- (3)本服務之自動儲值扣款不屬於信用卡一般消費,除貴行網站公告之優惠外,不享有紅利點數、現金回饋或其他信用卡一般消費始享有之折讓、回饋、活動或其他給與。
- (4)對國道過路費之繳納金額、繳納明細及退補費有爭議時,應逕向遠通電收查詢處理,如經遠通電收查明確可退補費用,亦應由遠通電收直接退款予持卡人。
- (5)為配合交通部政策,本服務於「國道電子計程收費政策」施行前,免收自動儲值手續費,嗣後依遠通電收及相關交通主管機關之規範辦理。
- (6)有關指定車輛車主使用高速公路電子收費服務所衍生之相關費用,請依遠通電收公告為準,相關費用請參閱遠通電收網站(<http://www.fetc.net.tw>)。

第三條 資料提供及異動

- (1)持卡人保證本文件所填載之資料皆正確無誤,倘因資料錯誤致作業發生錯誤所生之費用、本服務或預儲帳戶停用等情事,概由持卡人自行承擔。貴行有權但無義務對持卡人填載資料做進一步查證或確認。
- (2)持卡人填載之信用卡資料有變更時,應立即通知貴行,若因申請人資料變更未主動辦理資料異動,致作業發生錯誤所生之費用、本服務或預儲帳戶停用等情事,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3)若因指定車輛車主所使用之eTag不符相關規定,或變更指定車輛車主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車輛被竊、過戶、不堪使用、eTag申辦停用、車主改申辦他銀行自動儲值等情形),未至遠通電收指定之服務中心辦理異動作業,因此所產生之費用應由持卡人或車主自行負擔。如貴行經遠通電收通知指定車輛車主資料異動,貴行得逕行終止本服務,毋庸事先通知持卡人。
- (4)持卡人申請本服務填載之車牌號碼,因政策性變更車號時,持卡人同意貴行以對應之新編車牌號碼繼續提供本服務,相關辦法將另行公告。

第四條 終止或暫停本服務、預儲帳戶餘額處理

- (1)持卡人擬終止本服務時,應向貴行申請,貴行完成系統設定前所產生之相關費用,持卡人仍應負責清償。若持卡人經遠通電收通知停止本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預儲帳戶停用、過戶等原因),貴行亦得逕行終止本服務,不另行通知持卡人。
- (2)如持卡人在未終止本服務前,信用卡合約已終止、或持卡人信用卡有申請停用、不續卡、遲繳、超額、強制停用或其他信用違約等情事者,貴行不另行通知,得逕行暫停提供本服務。如因此遭遇罰款、停用預儲帳戶等事情,概由持卡人自行負責。
- (3)申請人若因終止本服務或其他原因,欲處理或結清預儲帳戶內餘額,應逕至遠通電收辦理。

第五條 儲值明細及帳單寄送

- (1)自動儲值金額之明細將列於持卡人信用卡帳單。持卡人若欲查詢使用eTag繳納國道通行費之明細,應由持卡人另行與遠通電收申請,貴行不負責寄送遠通電收之繳納明細及通知。
- (2)本服務若發生爭議款項,持卡人同意貴行得向遠通電收調閱相關記錄,持卡人並負配合調查之義務。持卡人若違反本義務,應自行負擔損失。

第六條 其他事項

本服務未盡事宜,悉依遠通電收之「電子收費服務契約」、玉山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玉山銀行悠遊聯名卡特別約定條款重要事項摘錄

悠遊聯名卡由玉山銀行與「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發行,101年4月1日起新申辦者為記名式,其悠遊卡票種為普通卡。悠遊聯名卡之悠遊卡功能依悠遊卡公司之規定消費使用。悠遊卡加值功能(自動、人工與機器)預設為開啟,開啟後不得關閉,加值後每卡最高可金額為新臺幣10,000元。自動加值係指悠遊卡儲值金額不足以支付當次消費或低於一定金額,透過自動加值設備,自悠遊聯名卡之信用額度中,自動加值一定之金錢價值至悠遊卡內,其效力與持卡人信用卡刷卡消費相同(不計算紅利點數及現金回饋)。

第一條 卡片遺失及遭冒用等之處理方式

- 一、悠遊聯名卡如有遺失、被竊、滅失或有其他喪失占有情事(以下簡稱遺失),持卡人應儘速通知玉山銀行或向其他經玉山銀行指定機構辦理信用卡掛失停用手續,繳交掛失停用手續費。
 - 二、記名式悠遊聯名卡如遺失且未發生冒用等情事,經辦理掛失後儲值餘額約四十五個工作日內退還至持卡人信用卡帳上。
 - 三、記名式悠遊聯名卡遭冒用扣款儲值餘額所發生之損失,於完成掛失手續前及完成掛失手續後三小時內,由持卡人負擔;其餘儲值餘額扣除由玉山銀行負擔遭冒用自動加值之金額(該款項將返還予玉山銀行),如有剩餘餘額,約四十五個工作日內退還至持卡人信用卡帳上。
 - 四、記名式悠遊聯名卡遭冒用自動加值所造成之損失,於完成掛失手續前二十四小時內及完成掛失手續後,持卡人無須負擔。
 - 五、儲值餘額返還時若餘額為負值,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
- 持卡人如對交易紀錄餘額有疑義,得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檢具悠遊聯名卡、當期信用卡帳單等文件通知玉山銀行查詢。

第二條 悠遊卡餘額處理

- 一、人工退卡:持卡片及個人身分證明文件至悠遊卡客服中心辦理。
- 二、機器退卡:持卡片至悠遊卡加值機(AVM)執行「退卡」交易,餘額撥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
- 三、餘額轉置:將悠遊聯名卡保持完整掛號寄回玉山銀行,餘額轉撥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

第三條 終止事由

持卡人有下列情形或違反雙方約定,玉山銀行得逕行暫停或終止持卡人使用悠遊卡:

- 一、持卡人持悠遊聯名卡進行非法商品或勞務之消費或交易。
- 二、持卡人與第三人或特約機構虛構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或以任何方式折換金錢、融通資金或取得不法利益。
- 三、持卡人違反信用卡約定條款遭玉山銀行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逕行終止信用卡契約、或強制停卡。

第四條 應付費用處理

持卡人自行向悠遊卡公司申請以下作業時,悠遊卡公司得向持卡人收取以下費用:

- 一、終止契約作業手續費:20元。
- 二、交易紀錄查詢手續費:申請提供5年內之書面悠遊卡交易紀錄,收費標準為第一頁之工本費20元,第二頁起每頁加收5元。
持卡人得向玉山銀行申請補發新卡,除毀損或滅失原因係由玉山銀行所致外,持卡人應給付補/換發作業處理費每卡新臺幣50元。

第五條 其他約定事項

其他詳盡規定悉依「玉山銀行悠遊聯名卡特別約定條款」為準,請詳見玉山銀行官網www.esunbank.com.tw

重要告知事項

決定向本行申請玉山信用卡之前，請務必詳讀下列有關事項，以確保您的權益：

一、應付及可能負擔的費用

項目	收費標準及說明		
年費	鈦金卡：正卡3,000元/卡，附卡免年費；白金卡：正卡900元/卡，附卡免年費。年費優惠辦法： 首年免年費 ，使用玉山南山聯名卡扣繳南山保費，則次年免年費。		
循環信用利息	一、「循環信用」是指您在其信用額度內之簽帳消費及預借現金等應繳款項，不必於繳款截止日前全數繳清，只需繳交應繳最低金額以上之款項即可繼續使用信用卡的權利，所結欠款項則由本行以計息方式收取。 二、應繳最低金額=1.【分期消費款項(含預借現金及代償交易)及定期定額扣繳基金款項及帳單分期款項×100%】+2.【當期新增一般消費款項×10%】+3.【前期未繳之非分期信用卡消費款項(含預借現金及代償交易金額)+當期新增非分期之預借現金及代償交易金額】×5%+4.額度外之欠款+非消費款項(如循環息、各種手續費、年費、掛失費等)+5.累計以前各期逾期未付最低應繳款項之總和(前3項合計不得低於1,000元) 三、循環利息=計息金額(含消費款、預借現金)×計算期間(天數)×循環利率 四、本行依往來狀況及信用情形核定不同之循環信用年利率(適用循環利率揭露於各期帳單，最高15%) 例：您的結帳日為每月3日，您4/30消費5,000元，該筆消費本行於5/2墊款(即入帳日)，帳單列示5/18為繳款截止日，最低應繳金額1,000元，若您於5/18前繳1,000元，即6月份的帳單會產生循環利息為：(以循環信用年利率15%計算)(5,000元-1,000元)×(5/2-6/2共計32天)×(15%/365)=52元		
違約金	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或遲誤繳款期限者，應依約定計付循環信用利息，除當期帳單應繳總金額未滿新臺幣1,000元免收違約金外，並同意玉山銀行得依帳單週期收取違約金，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為： 當期(月)繳款發生延滯時，計付違約金300元；連續發生繳款延滯時，第2個月計付違約金400元，第3個月計付違約金500元，期間依約繳款時，違約金連續收取期數重新計算，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三期為上限。		
預借現金手續費	每筆手續費=預借金額×3.5%+100元	掛失費及自負額	本行代收每卡掛失手續費200元及掛失前被冒用之自負額最高3,000元。
調閱簽單影本手續費	本行代收調閱簽單手續費，國內之消費每筆為50元，國外則每筆為100元。(若該筆帳單經證實非您本人所消費，則調閱之手續費由本行負擔)。	國外緊急替代卡服務手續費	MasterCard 鈦金卡/白金卡/普卡 新臺幣3,000元
國外交易服務費	持卡人所有使用信用卡交易帳款均應以新臺幣或約定外幣結付，如交易(含網路交易)貨幣為外幣或於國外以新臺幣交易(含收單行設於國外特約商店或網路交易)，則授權玉山銀行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依約所列之結匯日匯率直接換算為新臺幣或約定結付外幣，並加收以每筆交易金額1.3%至1.5%計算之國外交易服務費後結付(其中0.8%至1%為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取之費用，最新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之國外交易服務費率請詳見玉山銀行網站或帳單所示。)		
其他費用	● 卡片補/換發作業處理費：新臺幣50元/卡 ● 開立清償證明手續費：新臺幣200元/份 ● 信用卡國際組織仲裁處理費：每筆美金500元(依清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 ● 補發三個月前之消費明細實體對帳單：新臺幣100元/份 ● 退回溢繳之帳款作業費：新臺幣100元/次		

二、信用卡使用

- (一)信用卡屬於本行之財產，僅授權您本人親自持用，不得轉借、讓與。
- (二)收到卡片後，請立即於卡片背面簽名欄簽名，並詳細閱讀所附之信用卡約定條款(含玉山悠遊聯名卡特別約定條款)，同意該條款後方得使用信用卡，並妥慎保管；若不同意請於七日內將卡片截斷並掛號寄回本行。
- (三)請您適當使用循環信用及預借現金功能，以避免過度擴張信用。同時應請注意準時繳付款項，以保持良好的信用紀錄。
- (四)若您目前仍是學生，應隨時與您的父母溝通使用信用卡之情形。
- (五)持卡片表面無凸字卡號之信用卡，部分特約商店例如在飛機購買航空公司提供之免稅商品，因無法以人工手動壓印卡面凸字方式拓印出卡號，故無法進行交易。
- (六)只要您刷卡支付本人、配偶及受扶養之未滿25歲未婚子女之團費百分之八十以上或公共運輸工具全額費用，即可享有旅遊平安險及旅遊不便險服務，詳見信用卡網站或洽詢客服電話：(02)2182-1313。

三、信用卡遺失或被竊

當您的信用卡不慎遺失或被竊時，請立即以電話向本行申報掛失，並自通知掛失日起七日內補辦書面掛失手續，本行即承擔自您電話掛失前24小時被冒用之損失，而您被冒用的自負額以新臺幣3,000元為限，但如有違反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之規定者，不適用之。您於辦妥掛失停用手續後，請仍應協助本行進行調查工作。

四、消費帳款有疑義

如您對帳單所列之消費明細有疑問時，請務必於每期規定繳款截止日前，通知本行代為申請複查，逾期不得再行提出申請以及簽帳金額錯誤請求退款。

五、資料有異動時

本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如有異動，請通知本行更改，以確保您的權益。

六、信用卡業務委託

您同意本行之交易帳款收付業務、電腦處理業務或其他與信用卡契約有關之附隨業務(如：客戶資料輸入，資訊系統之資料登錄、處理及輸出，應收帳款催收及法律程序之進行，資訊系統之開發、監控及維護，表單列印、裝封及付交郵寄，表單、憑單等資料保存，卡片製作及送達，行銷推廣等【含符合特定目的之相關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於必要時得依主管機關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委託適當之第三人或與各信用卡組織之會員機構合作辦理。您並同意本行依前述目的將您個人資料提供予該第三人，該第三人於處理及利用您的資料時，仍應依法令並保守秘密。

七、信用卡感應式功能交易

信用卡若具有MasterCard paypass、VISA payWave、JCB J/Speedy或其他信用卡感應式交易功能，在國內部分美食街、電影院、大賣場或加油站等特約商店，倘消費金額於新臺幣3,000元以下者，得以免簽名方式結帳。

八、其他

您同意本行、聯合徵信中心及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對於營業項目及章程所訂業務之需要，得蒐集、處理或國際傳輸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信用額度】是根據您個人的財務狀況而核定，若您名下持有附卡或其他種類之卡別，仍共用一個信用額度。

第4頁/共4頁

謹慎理財 信用無價 • 循環利率：5.88%~15%(依本行電腦評等而訂，基準日：2015/9/1) • 預借現金手續費(依預借現金約定結付幣別區分)：預借現金金額×3.5%+(新臺幣100元/3.5美元/350日圓/2.5歐元) • 其他相關費率依本行網站及申請書公告

玉山南山聯名卡

優先處理

廣告回信

台北郵局登記證

台北廣字第2345號

10452 台北市天祥路86巷1號

玉山銀行信用卡暨支付金融事業處 收

寄出前請檢查

- 簽名欄簽名
- 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 財力證明資料影印本
- eTag自動儲值資料